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6〕207号（JJFJ）

当事人：白山市中心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2220600412872585N

住所（住址）：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白山市

按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转发〈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关于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部署要求，医保基金突出问题实行全省交叉检查，长白山管委会检查白山，长白山管委会组成检查组对你单位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移交我局。我局依据长白山管委会检查组移交的检查情况，与你单位逐一调查核实。长白山管委会检查组检查时段为2024-2025年，结合《关于印发吉林省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医保联〔2025〕6号）文件要求，我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局对你单位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进行进一步深入检查，检查时段为自2022年以来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

检查期间，检查组在你单位提取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随机抽取病历》、《白山市中心医院病人费用清单》、《住院病案首页》《市中心医院医疗收费统计表》等证据材料。在该单位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检查（调查）登记表》《价格检查明细表》等文书材料。

检查组对你单位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日期间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查，你单位存在违反吉发改价监联字〔2006〕1507号、吉发改价监联字〔2006〕1511号、吉省价格联〔2010〕169号、吉省价格〔2016〕266号医疗收费相关文件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你单位在与患者签订《医保患者应用自费项目知情同意书》环节，存在知情同意书签订不规范问题。你单位与患者沟通自愿使用自费药品、物品环节，虽按照吉省价格联〔2010〕169号相关要求与患者签订了《医保患者应用自费项目知情同意书》，但知情同意书上仅体现了所需自费使用的药品、物品的名称，并未标注具体价格。

2、你单位收取新生儿一次性使用无菌脐带保护包费用违反相关规定。依据《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试行）》（吉发改价监联字〔2006〕1507号）三“明确规定了可以收费的服务及其价格，并规定了可以另行收费的药品、特殊医用消



耗材料等，此外的服务、药品、试剂、器械、医用耗材价格已计入医疗服务价格，不得另行收费。”、《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吉发改价监联字〔2006〕1511号）第九条第二款“凡未列入项目除外内容或相关说明中未明确规定可以另行计价的医疗器械、医用消耗材料和植入人体的材料等，各医疗机构不得在项目之外另行计价。”、《关于公布第一批医疗机构医用卫生耗材目录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吉省价格〔2016〕266号）二（四）“凡未列入项目除外内容或在相关说明中未明确规定可以另行计价的医疗器械、医用消耗材料和植入人体的材料等，一律不得在项目之外另行计价”的相关规定，该院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日期间，收取新生儿一次性使用无菌脐带保护包共9540个，每个保护包2.40元，合计多收价款22,896.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身份和授权事宜合法身份的事实。3、《随机抽取病历》、《白山市中心医院病人费用清单》，证明向患者收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的事实。4、吉发改价监联字〔2006〕1507号、吉发改价监联字〔2006〕1511号、吉省价格联〔2010〕169号、吉省价格〔2016〕266号，证明执行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相关文件依据。《市中心医院医疗收费统计表》，证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数



量的事实。6、《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检查（调查）登记表》《价格检查明细表》，证明当事人违规收费核查的数据和事实属实的认定。7、《整改报告》《新生儿辐射抢救说明》《退款说明》，证明当事人改正违规收费的态度和为自由裁量提供依据。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规定，的相关规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六）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不标明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

2026年1月26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价罚告字〔2026〕01号（JJFJ）），你单位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2026年1月26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白山市监价责退字〔2026〕01号（JJFJ）），



你单位向本机关出具《整改报告》和《退款说明》。你单位在“院务信息公开”显著位置进行了公告，相关科室人员积极联系患者及家属进行了退费，公告期限内退还金额 160.80 元，未退金额 22,735.20 元。

你单位与患者签订《医保患者应用自费项目知情同意书》时，只标示了相关使用的药品、物品的名称，并未标示患者应用自费项目的具体价格，经查，收取的应用自费项目按照吉省价格联〔2010〕169 号规定，在使用时与患者沟通，并告知患者所需使用的药品、物品的价格和原因，同时签订了知情同意书，只是签订知情同意书时，并未将已告知患者使用的自费药品、物品的价格在知情同意书上体现，参照《关于印发〈吉林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二批）〉的通知》（吉市监联字〔2022〕10 号）第 22 项“商品和服务不符合明码标价规定”且同时具备“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条件，对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收取新生儿一次性使用无菌脐带保护包，因对相关医疗收费政策的理解有误，基于降低新生儿感染风险，切实起到脐带保护作用的出发点，收取了新生儿一次性使用无菌脐带保护包费用，依据你单位提供《整改情况报告》，目前已整改，且在被检查期间能够主动配合检查，积极提供相关所需要的检查材料，主动说明违法事实产生的客观原因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



量权适用规则》（吉市监法字〔2025〕35号）第一章第十一条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有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你单位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结合自由裁量的相关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行为，责令改正价格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对重复收费行为，没收限期未退还的违法所得 22，



735.20 元，上缴国库；

3、对你单位违法所得 22,896.00 元处 0.1 倍罚款，计金额 2,289.60 元，依法上缴国库。

以上合计罚没金额 25,024.8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上缴。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未缴纳违法所得的，按 2% 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立卷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